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野王村东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郭清春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野王村东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22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吴香兰 16040235016 贾培培 1600235011
违法事实	经调查该村卫生室共计串换药品 2376 元，串换药违反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，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处理。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，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。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该村卫生室需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376 元，并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违规医保基金金额的 2 倍罚款 4752 元。
主要证据材料	随货同行单 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/构成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的规定/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应当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376 元，并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违规医保基金金额的 2 倍罚款 4752 元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2%以上，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，责令退回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2 倍的罚款。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退回违约医保基金 2376 元 罚款 4752 元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